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不严谨,在填录三季报报告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时,将上期金额数据误录入为2012年的相应数据,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上年同期(重述数据)	本报告期(重述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3,662.40	21,286,150.00
客户预付款冲减购货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951.31	1,815,1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951.31	1,815,19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679.48	311,112.91
支付的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5.69	
现金流出小计	1,540,397.54	1,624,2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077.02	1,943,83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74.29	-128,64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4.29	-128,64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吸收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500.44	21,393,50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000.12	3,063,000.00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4-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洋王”,股票代码:002724》,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273.12万元、109,831.31万元、113,131.00万元和41,953.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93.85万元、16,800.36万元、17,249.20万元和3,577.96万元。2012年度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较2011年度有所下滑。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3.00%;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2.67%,业绩有所提高。但是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热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以及本公司等。随着石油、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扩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本公司企业的部分企业纷纷涉足这一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加大对中国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国务院发

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了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因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数额分别为998.05万元、2,101.46万元、1,739.63万元和736.25万元,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58%、10.70%、8.70%和14.78%。如果未来国家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如调低退税税率等),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产品退税的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现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
2009年6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GR200944200084、GR200944200081、GR200944200080),上述三家公司201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2年9月12日,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442004096、GF201244200399、GF201244200356)。2013年4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0%、17.18%、16.35%和2.6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007元、0.4116元、0.4434元和0.074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因摊薄上年一度将有一定程度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一是立足现有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依托营销网络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短期运营效率和销售利润率;二是合理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并拓展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中长期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拟于2014年11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00%(详见公司2014-098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接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算。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1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含本次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均价为13.2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0,96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阳光集

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

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27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1.67%。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1,71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652,02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1.94%。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六、其他事项:
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

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定回购历次约

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权转让(若有);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

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七、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1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含本次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

条件。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份应合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拟于2014年11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含本次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

条件。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均价为13.2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0,96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阳光集

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

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27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1.67%。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1,71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652,02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1.94%。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六、其他事项:
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

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定回购历次约

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权转让(若有);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